



2021年第四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

联系人：庄家琪 联系电话：13286841202

注：1.本新表格在“截至201X年第X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栏增加了“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两栏，这两个栏目相互独立，没有必然的联系。

2. 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主要指因公短期出国（境）培训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开支的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财政拨款支出。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指符合中台发〔2014〕1号、粤委台发〔2014〕3号、港办联字〔2015〕36号、厅字〔2015〕14号、厅字〔2016〕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所发生的支出。如赴港澳台、赴毗邻国家等。

3. 省级各有关部门统计范围为向财政部申报预算决算的省委、省政府各厅（局）、各直属机构；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不含非参公事业单位），以部门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地方的统计范围为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以各级政府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其中，市级填报本级及所属乡（镇）机关数。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5. 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6. 预决算数据：分别填列全口径支出（通过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和财政拨款口径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单位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的需在备注栏中单独说明具体金额等。

3. 根据文字及表格时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